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伍正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39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chieh@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教文字第107600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2國小代收代辦印領清冊、3國中代收代辦印領清冊、4國(中)小代收代辦黏貼用單、5交通清冊、6交通費黏貼單、7午餐清冊+黏貼單、8助學金印領清冊、9私立高中教育代金清冊、10助學金(教育代金)領據黏貼用單、13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內部查核暨補助溢領案件催繳及註銷作業規定(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1.docx、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2.doc、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3.xlsx、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4.xlsx、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5.doc、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6.xls、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7.doc、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8.doc、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9.xls、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10.xls、1430325\_1076003862\_1\_ATTACH11.doc)

主旨：為辦理本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一案，惠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6日止，請各校於107年10月16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憑辦，各項補助申請電子檔請於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前傳至8a-chieh@mail.tapei.gov.tw，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擬於近期內公告，並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ative.taipi.gov.tw/>）最新消息或為民服務/教育扶助下載。
- 二、旨案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107年9月1日前具本市戶籍，除區公所受理之生活津貼申請需設籍連續滿兩年）並實際居住本市，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不包含碩士班、博

大佳國小 1070822



\*RHAA1076000567\*



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須於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請轉知學生備妥戶口名簿影本1份，以供審查。

三、畢業後可領有證書之進修部可申請本案補助，惟需符合說明二。

四、本要點各項補助對象如下：

- (一)代收代辦：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交通費：國中至大專院校。
- (三)午餐：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 (四)學業助學金：國小至高中（職）。
- (五)特殊才能助學金：國小至高中（職）。
- (六)私立教育代金：私立高中（職）、私立大專院校。
- (七)生活津貼：高中（職）、大專院校。（區公所受理項目）

五、受理機關對象：上開項目（一）至（六），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就讀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學校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另（七）生活津貼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低收入戶者需至本府社會局申請交通費、私立教育代金、生活津貼等；（中）低收入戶者需至本府教育局申請午餐補助。

七、請貴校依旨揭要點第七點至第九點審查及核撥程序檢具申

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及學校正式領據（黏貼於領據黏貼用單），各項目檢附資料請參閱要點附表。

八、本要點項下學業助學金補助係以重視品學，發展特殊才能為目的，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費用，以順利完成學業，其審理要件與補助性質未盡相符。本會基於對原住民學生之最大照顧與兼顧人才之獎勵，符合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標準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不受本要點第十一點受補助對象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之規定。

九、另旨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向受理機關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及受補助對象補助期間資格異動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獎補助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所稱異動情形如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惠請貴校查察106學年度之補助案件，如有前開情形，請務必將其補助款於107年12月30日前繳還本會。

十、本會為加強補助款資源合理運用及核撥程序，將於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內部查核暨補助溢領案件催繳及註銷作業規定」進行查核，惠請貴校配合辦理補助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08-22  
09:56:26  
文  
章